

136570

恆星圖表

陳遵妫著

商務印書館叢行



恆 星 圖 表

陳 遼 姚 著

商 務 印 刷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(6664)

恆星圖表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元陸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

陳遵煥

發行人

王雲五

印刷所
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上海河南路

版權所有必究

00936

4434
7534

序 言

研究地理者，必有地圖以佐之。研究天文者，其能無星圖乎？是以世界各國均有星圖出版，我國獨無；以致學習天文者均仰給於外國之星圖。然我國豈真無星圖哉？蘇州聖廟所立之宋黃裳天文圖碑，其非我國之星圖乎？不獨如斯，是圖之製，距今八百餘年，或可稱為世界最古之星圖也。惜是圖過於簡陋，不適今用。

近來以「中國有星圖乎？」詢於余者，不勝其數；有感於斯，故作是書。既有圖，又不能無赤經、赤緯數值，以示各星之位置，故於星圖之後，繼以星表，示各座著名星體之位置也。

中國既存世界最古之星圖，不能無以記之；故列書首，以重我國固有之文化。

我國古代用三垣二十八宿以定星名，與現今國際間所用之星名不同，故列中西星名對照表，以便檢查。末附星座簡說，以供讀者之參考。關於星之常識，更望讀者參照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星體圖說一書。茲就本書內容所載者說明於下。

一、中國星圖分天文圖及四象圖二種。前者得自蘇州聖廟中，原碑係上圖下字，今僅影印其圖，而文字則另頁排印，加以標點說明。四象則採自高魯先生所著之星象統鑑中。

一、星圖凡七幅。北天一幅，以北極為中心，至北緯三十度為止。屬於赤道帶者三幅，均以赤道為中線，至南北緯度四十度為止。南天一幅，以南極為中心，至南緯三十度為止。斯五圖均按昔日之劃分法繪圖列星。但最近國際天文協會採用新劃分法，故另列南北半球圖二幅，僅書星座，不再列星。

一、星圖中所列天體之位置及星等，均力求正確。凡肉眼得見之恆星、星團、星雲等，以及其他特別注目之天體，均列於圖中。圖中所用之符號如下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●一等星 | ●二等星 | ●三等星 | ●四等星 | ●五等星 | ●六等星 |
| ◎星 團 | ◎星 雲 | M 梅西爾星表號數 | × | 微光天體 | |

一、星圖索引分星座原名索引與中名索引二種。

一、星表內,列各座著名星體之西名、中名、星等、光譜、赤經及赤緯。

一、星名對照表分中名對照與西名對照二種。中名對照乃按三垣二十八宿之次序列之,故先列三垣二十八宿星名星數表,以便檢查。凡知某星屬於某垣或某宿者,即可按表查其西名。西名對照又分爲二。一按各星座西名順序排列之,一係專名之對照。

一、星名對照表僅就中西星名可以對照者列之。西名分爲字母與數字二種。字母係拜厄(Bayer)所創用,數字則係夫蘭斯提(Flamsteed)所創,但各家所用者不同。本表所示數字以夫蘭斯提爲主,其後綴以H¹字者,示海斯(Heis)所用;B字示波特(Bode);A字示阿該蘭得(Argelander);H字示黑腓利烏斯(Hevelius);G字則示古爾德(Gould)所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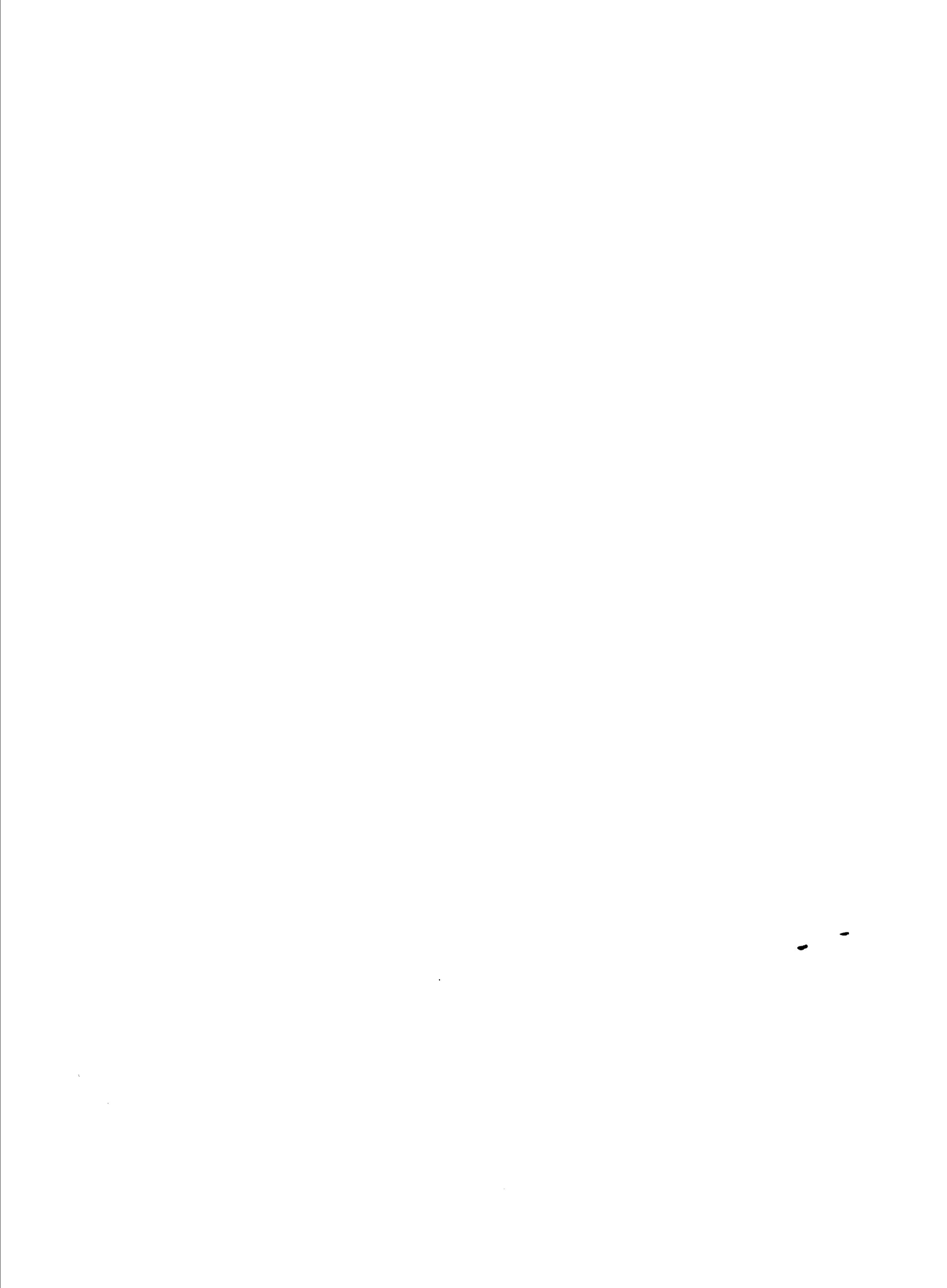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星座簡說按各星座西名之順序排列之。各星座第一行均記號數、星座原名、同物主格、略號、中名;次就各星座之位置、形狀、特徵、神話的意義及其他等等概說之。原名物主格乃於指示星座中天體時,用以附於其符號之後者,例如織女星即天琴之α星,記爲α Lyra,或略記爲α Lyr。其略號乃國際天文協會所規定者。各星座中並略述其顯著天體之概況。

一、本書星表係根據國際天文協會出版之“Atlas Céleste。”星名對照則取材於常福元先生編著之“中西對照恆星錄。”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序言 | i |
| 中國星圖 | 1 |
| 天文圖 | 3 |
| 四象圖 | 8 |
| 星圖 | 13 |
| 北天 | |
| 赤道帶(一) | |
| 赤道帶(二) | |
| 赤道帶(三) | |
| 南天 | |
| 北天新區劃圖 | |
| 南天新區劃圖 | |
| 星圖索引 | 15 |
| 星座原名索引 | 17 |
| 星座中名索引 | 18 |
| 星表 | 19 |
| 星名對照表 | 37 |
| 三垣二十八宿星名星數表 | 39 |
| 恆星中名對照表 | 42 |
| 恆星西名對照表 | 61 |
| 恆星專名對照表 | 82 |
| 星座簡說 | 83 |

中國星圖



天文圖

本圖係宋黃震所作。黃震字文叔，號兼山，高宗紹興乃至寧宗慶元（公元一一四八乃至一九六）年間人。光宗登極，除太學博士，進祕書郎，遷嘉王府翊善，作八圖以獻：曰太極，曰三才本性，曰皇帝王伯學術，曰九流學術，曰帝王綱運，曰百官，曰地理，曰天文。寧宗（即嘉王廣）卽位，改禮部尙書，尋兼侍讀。卒年四十九。著有王府春秋講義及兼山集。

碑立於蘇州聖廟內，淳祐丁未年（公元一二四七年）東嘉王致遠所建之所。縱曲尺六尺一寸五分，橫三尺五寸，星圖直徑三尺零三分。上題天文圖，下揭圖說。地理碑亦在該處，體積相同。地理圖有下列之記載，以示建碑之顛末：

「右四圖，兼山黃公，爲嘉邸翊善，自所進也，致遠舊得此本於蜀，司鼎右浙因摹刻以永其傳，淳祐丁未仲冬東嘉王致遠書。」

由此附記，得知天文地理之外，尚有二碑，且此二圖係黃公所作八圖中之何圖，及其存否，今不得而知。惜哉！

茲將天文圖下之說明，載之於下。原碑並無標點，今特加標點，以便讀者。

太極①未判，天地人三才函於其中，謂之混沌；云者，言天地人渾然而未分也。太極既判，輕清者爲天，重濁者爲地，清濁混者爲人。輕清者氣也，重濁者形也，形氣分者人也。故凡氣之發見於天者，皆太極中自然之理。運而爲日月，分而爲五星②，列而爲二十八舍③，會而爲斗極④，莫不皆有常理與人道相應，可以理而知也。今略舉其梗概列之於下。天體圓，地體方，圓者動，方者靜⑤，天包地，地依天。天體周圍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徑一百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三。凡一度，爲百分四分度之一，卽百分中二十五分也。四分度之三，卽百分中七十五分也。天左旋⑥，東出地上，西入地下，動而不息，一晝一夜行三百六十六度四分度之一。緣日東行一度，故天左旋三百六十六度，然後日復出於東方。地體徑二十四度，其厚半之⑦。勢傾東南⑧，其西北之高不過一度。邵雍謂水火土石合而爲地；今所謂徑二十四度者，乃土石之體爾。土石之外，水接於天，皆爲地體。地之徑亦得一百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三也。兩極南北，上下樞是也。北高而南下，自地上觀之，北極出地上三

十五有餘^①;南極入地下亦三十五度有餘。兩極之中,皆去九十一度三分度之一,謂之赤道;橫絡天腹,以紀二十八宿相距之度。大抵兩極正居南北之中,是爲天心,中氣存焉。其動有常,不疾不徐,晝夜循環斡旋,天運自東而西,分爲四時,寒暑所以平,陰陽所以和,此後天之太極也。先天之太極,造天地於無形,後天之太極,運天地於有形,三才妙用盡在是矣。日太陽之精,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。人君有道,則日五色;失道則日露其慝謔,告人主而儆戒之。如史志所載,日有食之,日中烏見,日中黑子,日色赤,日無光,或變爲孛星,夜見中天,光芒四溢之類是也。日體徑一度半,自西而東,一日行一度,一歲一周天^②。所行之路謂之黃道;與赤道相交,半出赤道外,半入赤道內。冬至之日,黃道出赤道外二十四度,去北極最遠,日出辰,日入申,故時寒,晝短而夜長。夏至之日,黃道入赤道內二十四度,去北極最近,日出寅,日入戌,故時暑,晝長而夜短。春分秋分,黃道與赤道相交當兩極之中,日出卯,日入酉,故時和,而晝夜均焉。月太陰之精,主刑罰威權大臣之象;大臣有德,能盡輔相之道,則月行當度;或大臣擅權,貴戚宦官用事,則月露其慝而變異生焉。如史志所載,月有食之,月掩五星,五星入月,月光晝見,或變爲彗星,陵犯紫宮,侵掃列舍之類是也。月體徑一度半,一日行十三度百分度之三十七,二十七日有餘一周天。所行之路謂之白道,與黃道相交,半出黃道外,半入黃道內;出入不過六度,如黃道出入赤道二十四度也^③。陽精猶火,陰精猶水,火則有光,水則會影,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,魄生於日之所不照;當日則光明,就日則光盡。與日同度謂之朔。月行潛於日,週一週三謂之弦。分天體爲四分,謂初八日,及二十三日,謂之晦。月行近日一分謂之邇一,遠日三分謂之邇三,邇日一分受日光之半,故半明半魄如弓。衡分天中謂之望。謂十五日之昏,日張弦,上弦昏見,故光在西,下弦旦見,故光在東也。入四月出東,東西相望,光滿。光盡體伏謂之晦^④。謂三十日,月行近於月行於白道與黃道正交之處,而魄死也。日,光體皆不見也。月行於白道與黃道正交之處,在朔則日食,在望則月食。日食者月體掩日光也;月食者月入暗虛不受日光也。暗虛者日經星^⑤。三垣、二十八舍、中外官星是也。計二百八十三官,一千五百六十五星,其星不動。三垣,紫微、太微、天市垣也。二十八舍,東方七宿,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,爲蒼龍之體;北方七宿,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,爲靈龜之體;西方七宿,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,爲白虎之體;南方七宿,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,爲朱雀之體。中外官星,在朝象官,

如三台、諸侯、九卿、騎官、羽林之類是也;在野象物,如雞、狗、狼、魚、龜、鼈之類是也;在人象事,如離宮、閣道、華蓋、五車之類是也。其餘因義制名,觀其名則可知其義也。經星皆守常位,隨天運轉,譬如百官萬民,各守其職業,而聽令於七政。七政之行至其所居之次,或有進退不常,變異失序,則災祥之應,如影響然,可占而知也。緯星^①五行之精,木曰歲星,火曰熒惑,土曰填星,金曰太白,水曰辰星,併日月而言,謂之七政,皆麗於天。天行速,七政行遲,遲爲速所帶,故與天俱東出西入也^②。五星輔佐日月,斡旋五氣,如大官分職而治號令,天下利害安危由斯而出。至治之世,人事有常,則各守其常度而行;其或君侵臣職,臣專君權,政令錯繆,風教陵遲,乖氣所感,則變化多端,非復常理。如史志所載,熒惑入於匏瓜一夕不見,匏瓜在黃道北三十餘度,或勾已而行,光芒震曜如五斗器;太白忽犯狼星,狼星在黃道南四十餘度,或晝見經天與日爭明,甚者變爲妖星^③;歲星之精,變爲攜槍;熒惑之精,變爲蚩尤之旗;填星之精,變爲天賊;太白之精,變爲天狗;辰星之精,變爲枉矢之類;如日之精變爲索,月之精變爲彗;政教失於此,變異見於彼,故爲政者尤謹候焉。天漢^④四瀆之精也。起於鶉火,經西方之宿,而過北方,至於箕尾而入地下。二十四氣^⑤本一氣也,以一歲言之,則一氣耳;以四時言之,則一氣分爲四氣;以十二月言之,則一氣分而爲六氣;故六陰六陽爲十二氣。又於六陰六陽之中,每一氣分爲初終,則又裂而爲二十四氣。二十四氣之中,每一氣有三應,故又分而爲三候,是爲七十二候。原其本始,實一氣耳;自一而爲四,自四而爲十二,自十二而爲二十四,自二十四而爲七十二,皆一氣之節也。十二辰乃十二月斗綱所指之地也。斗綱所指之辰,卽一月元氣所在;正月指寅,二月指卯,三月指辰,四月指巳,五月指午,六月指未,七月指申,八月指酉,九月指戌,十月指亥,十一月指子,十二月指丑,謂之月建。天之元氣無形可見,觀斗綱所建之辰,即可知矣。斗有七星,第一星曰魁,第五星曰衡,第七星曰杓,此三星謂之斗綱。假如建寅之月,昏則杓指寅,夜半衡指寅,平旦魁指寅,他月倣此^⑥。十二次乃日月所會之處,凡日月一歲十二會,故有十二次。建子之月,次名元枵;建丑之月,次名星紀;建寅之月,次名析木;建卯之月,次名大火;建辰之月,次名壽星;建巳之月,次名鶉尾;建午之月,次名鶉火;建未

之月，次名鶉首；建申之月，次名實沈；建酉之月，次名大梁；建戌之月，次名降婁；建亥之月，次名娵訾。十二分野^① 即辰次所臨之地也。在天爲十二辰，十二次；在地爲十二國，十二州。凡日月之交食，星辰之變異，以所臨分野占之，或吉或凶，各有當之者矣。

- ① 天地未分以前曰太極。
- ② 指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星而言。
- ③ 即二十八宿。
- ④ 即北斗、南斗、北極、南極之謂。
- ⑤ 天圓地方之說，即天動說。今已知地動之說。
- ⑥ 古信天動說，故言天左旋。今日已知晝夜乃地球自轉一周之故。
- ⑦ 古認地方，故言徑厚；今知地圓，並知赤道半徑6,378,200公尺，極半徑6,356,725公尺。
- ⑧ 即地軸與軌道面傾斜之意。
- ⑨ 指作圓者所在之緯度係三十五度餘。
- ⑩ 實係地球環繞太陽一周天之時間。
- ⑪ 今知白道與赤道交角爲 $5^{\circ}8'43''$ 。黃赤交角爲 $23^{\circ}26'55''$ 。
- ⑫ 今知朔望兩弦乃由日月地球三體位置之關係而生。蓋月本無光，賴日之光以爲光。當月在日與地之間，日月同一經度，人在地面正見其背，故其光晦而爲朔。至離朔七日有奇，距日九十度，人漸見其半面，謂之上弦。至距日一百八十度，月正與日相對，人在地上適見其面，故其光圓而爲望。至離望七日有奇，距日亦九十度，人又祇見其半面，謂之下弦。至距日愈近，又介乎日與地之間，其光全晦，復爲朔矣。
- ⑬ 即今之所謂恆星。
- ⑭ 即今之所謂行星。古代只知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星爲行星，今已知地球亦係行星之一，與天王星、海王星、冥王星合爲九大行星。
- ⑮ 實因地球自轉之故。
- ⑯ 妖星乃五行家占驗所根據之星也。經星可以散爲妖星，緯星亦可以流爲妖星。有見於黃帝占者，有見於河圖者，有見於孝經雌雄圖者，皆緯書也。
- 妖星自緯星散出者，見於河圖，如下表所示：

| 歲星之精流爲天棓 | 熒惑之精流爲蚩尤旗 | 鎮星之精流爲五殘 | 太白之精散爲天杵 | 辰星之精散爲枉矢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” 天槍 | ” 昭明 | ” 獄漢 | ” 天棓 | ” 破女 |
| ” 天棓 | ” 司危 | ” 大賁 | ” 伏龍 | ” 拂樞 |
| ” 天冲 | ” 天檮 | ” 照星 | ” 大敗 | ” 滅寶 |
| ” 國皇 | | ” 繩流 | ” 司姦 | ” 繩綰 |
| ” 反登 | | ” 旬始 | ” 天狗 | ” 驚惺 |
| ” 析旦 | | ” 擊咎 | ” 天殘 | ” 大奮祀 |

妖星自經星散出者，見於孝經雌雄圖者凡三十五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天垣 | 2 天樓 | 3 天轍 | 4 首若 | 5 天荊 | 6 天根 | 7 天槍 |
| 8 端下 | 9 商若 | 10 天杵 | 11 天麻 | 12 天杖 | 13 天櫨 | 14 天英 |
| 15 白蠻 | 16 軒轅 | 17 賁星 | 18 林若 | 19 若彗 | 20 帶星 | 21 若星 |
| 22 蛾尤 | 23 赤若 | 24 天奮 | 25 天惑 | 26 官張 | 27 晉若 | 28 天陰 |
| 29 析若 | 30 天拂 | 31 天懼 | 32 天樞 | 33 天從 | 34 天罰 | 35 天社 |

開元占經妖星占，合經緯星所散者並列之。凡五十二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天棓 | 2 天槍 | 3 天猾 | 4 天冲 | 5 國皇 | 6 反登 | 7 析旦 |
| 8 蛾尤 | 9 昭明 | 10 司危 | 11 天櫨 | 12 五殘 | 13 六賊 | 14 獄漢 |
| 15 大賁 | 16 照星 | 17 續流 | 18 莊星 | 19 旬始 | 20 聰告 | 21 天杵 |
| 22 天柂 | 23 伏靈 | 24 大敗 | 25 司姦 | 26 天狗 | 27 天殘 | 28 卒起 |
| 29 权矢 | 30 破女 | 31 拂樞 | 32 滅寶 | 33 繞絕 | 34 驚惺 | 35 大奮訶 |
| 36 天鋒 | 37 燭星 | 38 蓬星 | 39 是庚 | 40 四填 | 41 地維藏光 | |
| 42 女帛 | 43 盜星 | 44 陵陵 | 45 瑞星 | 46 昏星 | 47 華星 | 48 白星 |
| 49 莊昌 | 50 格澤 | 51 歸邪 | 52 穠星 | | | |

- ① 即銀河。今知其爲無數星體之密集處。
- ② 二十四節氣，七十二候，乃以太陽與地球之關係的位置爲基礎。即以太陽黃經度每十五度爲一節氣，每一節氣更分爲三候。太陽黃經度零度時爲春分，十五度時爲清明，其後順序爲穀雨、立夏、小滿、芒種、夏至、小暑、大暑、立秋、處暑、白露、秋分、寒露、霜降、立冬、小雪、大雪、冬至、小寒、大寒、立春、雨水、驚蟄等。
- ③ 太陽體度自西而東，一年而周天，故列宿與日之距離，每日約差一度。設於每日某一定之時，仰觀一星，則今日若見某星正中者，至一月之後，必見其向西移轉三十度。例如四月下午九時見北斗之斗魁正當北極上，則十月該時斗魁正當極下。周年而星回於天，其象甚顯。藉此星象之迴轉，可略知時刻，與節氣之早晚，月令中星即此意也。
- ④ 分野之說莫究其源。其遺留之蹟，皆後人推測者所記載。三禮義宗謂：分星之異，由於居其地所祀之星不同。周禮賈疏謂：受封之日，歲星所在之辰，國即屬焉。其後七國交爭，星學家甘德石申，分配星野，既系之於十二次，復配之以十二國；於是周、秦、楚、晉、趙、魏、宋、鄭、燕、吳、齊、衛皆有分星。其後張衡、蔡邕，又將漢郡配合，由十二次而奉合二十八宿。晉書天文志曰：陳卓、范蠡、鬼谷先生、張良、諸葛亮、謝周、京房、張衡並云：

「角、亢、氐、鄭之分野，屬兗州。」

房、心、宋之分野，屬豫州。

尾、箕、燕之分野，屬幽州。

斗、牽牛、須女、吳越之分野，屬揚州。

虛、危、齊之分野，屬青州。

營室、東壁、衛之分野，屬并州。

奎、婁、胃、魯之分野，屬徐州。

昴、畢、趙之分野，屬冀州。

觜、參、魏之分野，屬益州。

東井、輿鬼、秦之分野，屬雍州。

柳、七星、張、周之分野，屬三輔。

翼、軫、楚之分野，屬荊州。」

四 象 圖

我國測天之學，先創三垣之制；所謂三垣者，紫微、太微、天市是也。三垣制度，行之既久，古人亦知天象之不全，而力謀補綴之，於是改用四維之法。四維者何，四象之謂也。考工記曰：龍旂以象大火，島旂七旂以象鶉火，熊旂六旂以象伐，龜蛇四旂以象營室。御龍子曰：三垣其形乎，四維其象乎？張衡靈憲載：蒼龍連蜷於左，白虎猛據於右，朱雀奮翼於前，靈龜圈卷於後。舊籍中之言四象者，大半略而不詳。且後人曾有以四象分爲二十八小象者，亦有於四象之外，增設中宮一象者。前者屬諸星相家，以時辰生肖配合，用作算命之基礎；後者屬諸五行家，以金木水火土爲根據，若無中宮則土無所屬，無從施展其技能。爲當年星相家五行家天文家，各自競存之時代。其可認爲精確根據，足供科學研究而分釋者，惟有史記天官書及甘石星經所載而已。

史記天官書與石氏星經頗分二派。按照天官書以繪圖，適成四象，即靈憲所謂蒼龍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，分任四季之代表也。倘據石氏星經所載分成小象，則西方北方皆無整個之形。石氏星經曰：奎爲白虎，婁胃、昴虎三子也。畢象虎，觜參象璘。按所示以爲圖，西方一維之內，計有大小六虎。又曰：牛蛇象，女龜象，其在北方，則龜蛇分立矣。後列四圖，乃以天官書爲本，兼載石氏星經之所言，以資參考。

